![]AG)UZM~ZR38RTGTRZ6@0(3]()

**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BC21HG01005**

**项目名称：广州市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采购**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3月4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提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6.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
7.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开具须知：**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并提供开票资料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_Toc495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_Toc3939)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_Toc1619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9](#_Toc1601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34](#_Toc127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30288)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54](#_Toc8183)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地质调查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GZBC21HG01005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采购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505.9万元
4. 采购数量：1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服务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类型**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广州市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采购 | 货物 | 建设期：从签订合同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质保期：竣工验收之日后三年 | 人民币壹仟伍佰零伍万玖仟元整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 2020 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1.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B)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C)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点击网站左下方“文件下载”的更多，选择最后一页中的“《购买文件登记表》”下载。](http://www.baochengdaili.com/%EF%BC%89%EF%BC%8C%E7%82%B9%E5%87%BB%E7%BD%91%E7%AB%99%E5%B7%A6%E4%B8%8B%E6%96%B9)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工作日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二栋1806房（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人民币）

账 号：696614971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3月25日10时00分。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二栋1806房（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开标时间：2021年3月25日10时00分。
4. 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二栋1806房（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5.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11日止。
6.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 **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二栋1806房（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 |
| 联系人：高先生 | 联系电话：020-37887429 |
| 传真：020-37887429 | 邮编：510650 |

|  |  |
| --- | --- |
| (二)采购人： 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园坛岭路200号 |
| 联系人： 高杨 | 联系电话： 020-86093724 |
| 传真：/ | 邮编：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说明** |
| 1.1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二栋1806房（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电话：020-37887429传真：020-37887429电子邮箱：GZBCZB@163.com |
| 1.3 | 资金性质 | 财政性资金 |
| 1.4 |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适用 |
| 1.5 |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 | 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 安国山何 嘉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 020-8306320113660420475 | 李世杰 |
|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 13729920608137123936080769-2332688-8013传真：0769-23326788 | 谭彪朱建明 |

 |
| **二、招标文件** |
| 2.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3.1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3.2 |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
| 3.3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4 | 附加条件报价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7 | 投标文件份数 | 1.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2.报价信封 1 份（含签字盖章的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内的文件无需装订或热熔））； 3.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为 U 盘介质，内含 WORD 文档一份，PDF 格式一份，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 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 **五、开标与评标** |
| 5.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 |
| 5.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5.3 | 定标原则 |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6.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6.2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初审分资格审核和符合性审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分权值**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40%** | **30%** | **30%** |

1. 商务、技术评分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公平竞争承诺书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盖章 |
| 4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5 |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如有) |
| 7 |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的 |
| 8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9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技术分(满分40分) | **样品评分：**（GNSS（含天线）、倾斜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静力水准仪、裂缝传感器）提交的样品标识标牌情况、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相关配件完善性、产品说明书完善性等进行评价。0-5分。 | 5分 |
| **现场阐述：**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分析；②对项目的组织实施；③对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④对项目的实施保障；⑤协助采购方开发平台、监测预警模块的措施及案例；⑥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⑦售后服务等。1、评标委员会针对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5分；2、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进行提问，根据项目负责人作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5分。注：①每家供应商阐述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且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其述标内容不符合项目述标要求时，可终止该供应商的阐述。②阐述前，由现场评委对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进行身份验证，项目负责人进场需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 | 10分 |
| **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及参数响应：**以对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设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为依据，进行评分。1、完全满足招标产品技术参数，得20分；2、若所投产品的响应与1项非“▲”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扣2分，1项“▲”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扣3分。3、供应商须保证监测数据按要求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免费协助采购方建设平台专业监测相关功能模块，为实现设备管理、数据采集分析、监测预警等功能所需的软件、程序、代码、参数等相关资料需永久免费提供给采购方使用，需附供应商承诺函原件及人员和技术保障证明文件（如：平台开发能力证明、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案例等其中一项或多项），未提供不得分。4、若采购方指定平台租赁的云服务器不能满足本项目专业监测相关功能的需要，供应商需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满足本项目专业监测相关功能的云服务器给采购方使用，需附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未提供不得分。注：①供应商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此项技术分为0分。②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评分：1、方案完整（包括项目人员的组成、适用范围、测量放线、安装前检验、设备安装、安装设备防护、潜在风险评估、质保期维护等），保障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5分；2、方案较完整（项目人员的组成、适用范围、测量放线、安装前检验、设备安装、安装设备防护、潜在风险评估、质保期维护等上述项中有缺项），有一定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1-4分；3、方案不完整，保障措施不力，无项目人员的组成的，操作性不强的不得分。（供应商须承诺，项目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组长等核心人员在项目验收结束前，必须作为专职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混用离开项目现场。否则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 5 |
| 商务分(满分30分) | **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服务要求（2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编写完整清晰的2分；售后方案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完整的得1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售后方案编写不好的得0分。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2分）：供应商提供承诺：若设备出现故障，接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须提供备品备件替换使用，48小时内排除故障。需附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未提供不得分。3、定期巡检维护承诺（2分）供应商提供承诺：质保期内安排专人每半年对全部设备完成至少一次巡检，每年度检查维护次数不低于3次/点，巡检完成后，提交巡检记录、照片及总结报告。需附供应商承诺函原件及巡检计划安排，未提供不得分。4、实施人员配备（4分）：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及协作人员不得少于50人（其中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得低于30人，协作人员不得低于20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需为地质类或测绘类或机电及机械类或通信及计算机类正高级工程师、项目施工组长等核心人员需为地质类或测绘类或机电及机械类或通信及计算机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否则本项不得分。②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达到30人，得2分；每增加5人加0.5分，最多加2分。其中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须为相关专业（地质类或测绘类或机电及机械类或通信及计算机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否则不得分。注：1）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的清单为准，须清楚显示上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月份等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加盖社保中心鲜章现场审核。2）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常驻本地售后服务人员：**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常驻本地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地质类或测绘类或机电及机械类或通信及计算机类），得3分，需附供应商承诺函(含人员名单)原件，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承诺项目建设期及设备质保期内派驻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地质类或测绘类或机电及机械类或通信及计算机类，需掌握设备运行原理及监测数据分析使用方法）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常驻，协助采购方管理本项目后期数据，每派驻一人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需附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未提供不得分。**注：采购人将在合同约定期内对报备人员进行核对，如有虚假响应，除追究合同违约责任外，还将向财政部门通报处罚。** | 5分 |
| **本地化服务：**供应商在广州设立了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A档(5分)：在广州有售后服务机构，性质为公司、分/子公司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他关联性证明文件；性质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法人资格证书；2、B档(2分)：在广州有售后服务机构，性质为办事处的，提供租房证明复印件、外省驻广州办事机构登记证复印件；性质为其它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D档(0分)：在广州没有以上种类售后服务机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的。 | 5分 |
| **供应商综合实力：**1、供应商2016年至今获得过省部级以下（含行业协会或学会）奖项一个得0.5分,最多计算两个，得1分，超过两个的不累积计分；省部级（含行业协会或学会）奖项一个得1分；获得过国家级（含行业协会或学会）奖项一个得1.5分；最多不超过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本次采购设备其中的任意一个产品研发能力得1分。提供研发场所照片、相关研发设备采购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要求提供上述设备中任意一个设备PCB图，原理图，线路图，器件布局图，工艺文件。3、供应商具有本次采购设备其中的任意一个产品生产能力得1分。提供生产线照片、厂房购买或租赁证明的复印件、相关设备采购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分 |
| 业绩：供应商2016年至今具有6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且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地质灾害类监测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0.5分，最多不超过2分。供应商2016年至今具有1000万及以上且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地质灾害类监测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1份完整有效业绩包括：①合同；②政府采购中标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③业主评价意见。缺项不得分，最多不超过5分。注：①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业主评价意见提交原件现场审核，未提供不得分。③业主评价意见须包含项目起止时间、项目名称、实施单位、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评价意见、业主单位盖章，否则视为不满足。 | 5分 |
| 说明：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价格评分表(30分)**

1. 价格核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4.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投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
	2. 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
	2. 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备注：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用户需求书，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凡超过最高限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90% 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拟投本采购项目各项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经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人数大于总人数的 1/2 的，则通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服务（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报价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类型**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广州市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采购 | 货物 | 建设期：从签订合同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质保期：竣工验收之日后三年 | 人民币壹仟伍佰零伍万玖仟元整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工作，构建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有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和防灾减灾水平，支撑我市科学决策与受威胁群众防灾避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和省民生实事办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69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建设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0〕2065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第三批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建设计划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0〕259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建设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0〕2736 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18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建设的通知》中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动员、防治结合”的工作原则，采取“全面排查隐患、彻底摸清情况，分类科学研判、精准综合治理”的策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力度。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者避险搬迁的全部隐患点采取专业监测工作。同时在群测群防监测的基础上，配备一定数量监测设备，对地质灾害体演化、发生过程以及降水等触发因素进行自动监测、风险预警的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二、项目工作目标**

针对2021年底无法完成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通过资料收集与实地调查，采用地质灾害视频监测、危岩倾角监测、滑坡裂缝监测、雨量监测、地面沉降监测、地下水监测等12种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手段，设计不同类型、具有针对性的专业监测方案，综合利用多学科（地质工程、岩土工程、测绘工程、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等）、多技术手段（物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互联网和通信技术、GIS技术等）对2021年底前对全市近期内难以完成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的在册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工作，分析研判隐患变形动态，及时分级发布预警信息，监测数据与省级以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对接，纳入广州市城市地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平台监测与预警模块功能，支撑“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规划和自然资源主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板块，在监测时效内确保灾害影响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说明**

1、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货物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凡在“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为准。

4、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参与投标。如所供货物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6、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将对中标供应商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所有产品禁止使用贴牌生产产品，自产产品须提交相关生产能力证明材料，代工产品须提交代工协议、相关产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或产品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

★8、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以前，须提交采购清单中1-12号产品样品一台/套，送采购人处封存，作为验收依据。

★9、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中标后，在三年质保期内，数据解算、存储、传输等所需资源，数据存储期三年（视频15天），及所产生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0、中标供应商安装设备前，须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踏勘，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编制监测设计方案，并通过采购方指定专家评审，期间所产生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每个地灾隐患点需提供正射和三维倾斜摄影服务。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地质灾害视频监控系统 | 88 | 套 | 核心产品 |
| 2 | GNSS表面位移监测站/基准站 | 124 | 套 | 核心产品 |
| 3 | 深部位移监测站 | 42 | 套 |  |
| 4 | 雨量监测站 | 133 | 套 |  |
| 5 |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 135 | 套 |  |
| 6 | 裂缝监测站 | 10 | 套 |  |
| 7 | 倾角监测站 | 245 | 套 |  |
| 8 | 加速度监测站 | 201 | 套 |  |
| 9 | 泥水位监测站 | 2 | 套 |  |
| 10 | 静力水准监测站 | 104 | 套 |  |
| 11 | 声光报警器 | 145 | 套 |  |
| 12 | 地下水监测站 | 5 | 套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1、仪器设备安装要求**

根据设计方案的要求，在指定安装点位处进行安装调试，所提供的监测预警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符合《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监测数据接入采购方指定的监测预警平台或数据共享平台，供应商应免费协助采购方开发平台相关模块，安装的监测预警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数据采集传输安全、有效。

**2、监测预警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防护**

对监测预警仪器设备及安装材料进行制造、生产、采购和运输，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对监测预警仪器进行安装调试及防护。

1）仪器安装所需的工具及辅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所有机柜(箱)及防护栏须配备统一钥匙，方便后期维护管理。

2）GNSS立杆用镀锌钢管制作，镀锌钢管底部用L型固定架做好支撑，镀锌钢管高度需≥2.8m，管径不小于140mm，管壁厚度不小于3mm（若现场不具备安置2.8m高杆的安装条件，需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再进行方案更改）；裂缝计配套视频巡查监控器与裂缝监测设备共用立杆，横杆悬臂与立杆角度为90°，长度≥1.2m，供电系统分离；

3）所有野外设备中标供应商做好设备防雷措施。网关设备需要立杆安装，立杆用镀锌钢管制作，镀锌钢管底部用L型固定架做好支撑，镀锌钢管高度需≥2.8m，管径不小于110mm，管壁厚度不小于2mm（若现场不具备安置2.8m高杆的安装条件，需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再进行方案更改）；

4）所有需要立杆的监测预警设备需采用方钢围栏防护1.5m×1.5m×1.8m（高度），每处防护栅栏都需开一道小门以便后续维护进出方便，小门尺寸≥0.6m宽、1.6m高。安装完成后防护栅栏需根据实际情况补充防锈防腐等工作，所有防护栏颜色统一为白色喷塑。围栏必须使用304不锈钢材质合页、螺丝、螺母，护栏锁具位置需设置防雨罩；（高陡边坡、居民房屋顶部等围栏施工困难的，可不安装围栏，需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再进行方案更改）

5）所有仪器设备及方钢栅栏的基础采用混凝土浇注，混凝土强度≥C15；

6）仪器设备及防护工程应能适应户外条件，抗腐蚀、防锈能力强，温度、冻融、雨水、扬尘、大风等不影响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7）所有设备主机箱为304不锈钢机箱，所使用螺丝、螺帽、抱箍需采用304不锈钢，防护等级水平达到IP66。禁止使用扎带式抱箍。

8）GNSS基站浇筑基础尺寸≥800mm×800mm×800mm（深度）；GNSS观测站浇筑基础尺寸≥600mm×600mm×800mm（深度）；设备基础立杆的浇筑基础尺寸≥500mm×500mm×600mm（深度）（若基础尺寸及埋深需调整，需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由建设单位确认后再进行方案更改）；

9）立杆的浇筑基础所埋设钢筋地笼深度GNSS≥700mm、其他设备≥500mm（依据实际情况及设计要求确定），主筋直径不小于16mm，箍筋≥2道，直径12mm，地面露出部分采用镀锌防锈工艺；

10）立杆设备均需定制观测墩，观测墩规格：底座为100×100cm素混凝土砂浆，厚5-8厘米，与地面平齐；底座上设40×40×40cm标志台，混凝土砂浆贴黑色岩石板材，正立面（正南面）岩石板材上刻“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广州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右侧里面刻“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点”及监测点编号、联系电话，左侧立面刻“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黑体字，金色（由于监测点施工条件困难的，可不定制观测墩，需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可进行更改）。

11）所有线路必须通过立杆穿线，外漏部分需使用不锈钢波纹管保护，并使用树脂密封。所有裸露的线路须做好防护；

12）所有线缆的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端子及线鼻子；

13）所有深部设备（如深部位移、地下水监测等）的钻孔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地质编录规范做好钻孔施工记录等相关资料，并在验收时提交相关钻孔成果。

★**3、监测预警设备通讯要求**

1）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采集的内容、格式、传输协议及数据结构等必须符合年度工作设计及《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通讯技术要求》（TC93/SC2）要求。

2）供应商须协助采购方搭建平台设备管理、数据采集分析、监测预警等功能模块，保证监测数据按要求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为实现设备管理、数据采集分析、监测预警等功能所需的软件、程序、代码、参数等相关资料需永久免费提供给采购方使用。

3）配合采购方实现各监测设备与采购方指定平台无缝连接，与省级及以上平台共享数据，支撑“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规划和自然资源主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板块，保证监测数据安全、及时、有效。

4）监测数据必须直接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接入其他平台。

5）若采购方指定平台租赁的云服务器不能满足本项目专业监测相关功能的需要，供应商需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满足本项目专业监测相关功能的云服务器给采购方使用。

**4、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技术参数 |
| 1 | 地质灾害视频监控系统 | ▲1、应含摄像机、云台设备、太阳能供电设备、4G物联网卡、本地储存卡、观测墩、立杆、支架、防雷装置、保护箱等构件；▲2、摄像机：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支持4G（全网通）通讯，兼容3G；具备夜视功能，夜晚照射距离100m以上，白天照射距离200m以上；支持128G≥内存扩展。3、云台设备：支持水平方向360°旋转，垂直方向90°以上旋转。球机应支持≥256个预置位，≥6条巡航扫描。▲4、供电及续航：使用太阳能充电，太阳能板功率≥200W，蓄电池容量≥200AH。一般光照强度下20小时内充电量大于200AH。无阳光条件下，设备续航时间应达到15天以上。5、报警功能：设备故障报警、人员进入危险区报警。6、数据储存：摄像头24小时开启，平时数据储存在本地内存卡，保存15天，过期自动替换；存储设备应兼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国家标准。7、物联网卡：包含36个月流量，每月流量≥200G，可维持实时监控状态8天以上。8、安防要求：所用设备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的相关规定。9、施工要求：前端设备以野外立杆安装为主，立杆应高度＞3.8m（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选用材料和施工质量应确保可在野外恶劣条件下安全运行，。10、支持操控云台旋转、摄像头变焦等；11、支持平台、PC客户端、手机端预览、回放、消息查看等；12、支持手动抓图、定时抓图、报警抓图；13、支持多用户登录、多级组织管理、多级权限配置，开通账户≥50个；▲14、包含前期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设备运输、3年质保、3年通讯费用以及税费等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15、视频数据能直接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不需要通过其他平台中转。 |
| 2 | GNSS表面位移监测站/基准站 | ▲1、跟踪信号：包括但不限于BDS：B1、B2，GPS：L1、L2，GLONASS：L1、L2； ▲2、定位精度：静态测量精度：平面≥：±2.5mm+0.5ppm，高程≥：±5.0mm+0.5ppm；动态测量精度：平面≥：±8mm+1ppm，高程≥：±10mm+1ppm（必须提供国家监测单位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评价报告复印件）；▲3、通讯：NB-IoT/LoRa/α/4/5G；▲4、功耗：在采样间隔≥15s且上传间隔≥15s情况下，接收机平均功耗≤2W；（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防护等级：≥IP68。（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6、数据格式：支持RTCM32原始数据及实时动态结果数据上传；7、供电：太阳能蓄电池供电。需配齐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蓄电池、太阳能控制器、地埋箱等整套供电设备，单晶硅太阳能板，功率≥100W，免维护蓄电池容量≥100Ah，电压12V，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8、解算软件：必须提供配套的数据解算软件，供采购方永久使用； ▲9、连续不间断运行时间（MTBF）≥32000小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0、包含前期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设备运输、3年质保、3年通讯费用以及税费等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 |
| 3 | 深部位移监测站 | 1、测量维数：X,Y双轴；▲2、测量量程：±30°，监测深度＞20m；（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分辨率：≤0.01°；4、综合精度：±0.05%F.S；5、采样间隔：0s～24h；6、上传间隔：0s～72h；7、输出信号：支持2G/4G无线通讯，多模支持国内三大运营商，可自动上传监测数据；8、防护等级：≥IP68；▲9、每套至少包含5个测点，含转孔及编录费用；▲10、包含前期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设备运输、3年质保、3年通讯费用以及税费等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 |
| 4 | 雨量监测站 | ▲1、测量范围：0～8mm/min（毫米/分）；（具有省部级科研机构或国家重点实验室出具的实验测试报告）▲2、测量精度：±4%；（具有省部级科研机构或国家重点实验室出具的实验测试报告）▲3、分辨率：≥0.2mm；4、设备类型：压电式；5、采样间隔：0s～24h；6、上传间隔：0s～72h；7、输出信号：支持2G/4G无线通讯，多模支持国内三大运营商，可自动上传监测数据；可定制NB窄带物联网、LoRa或有线传输方式；8、防护等级：≥IP65；9、降雨量校准：雨量计需具备自动水平校准，自动实时水平校正，用于修正安装水平误差及风摆误差；10、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雨量计需要将通讯、电源及外部供电密封在一个管体内，自带一体化的外部太阳能供电系统；▲11、包含前期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设备运输、3年质保、3年通讯费用以及税费等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 |
| 5 |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 ▲1、测量范围：干土～饱和土，测量深度不小于0.8米；▲2、测量精度：±4%；3、采样间隔：0s～24h；4、上传间隔：0s～72h；▲5、支持2G/4G无线通讯，多模支持国内三大运营商，可自动上传监测数据；可定制NB窄带物联网、LoRa或有线传输方式；6、输出参数：输出同位分层土壤含水率及土壤温度、倾斜角参数；7、防护等级：≥IP68；8、在使用时含水率不需要标定校准，若需要标定的特殊土质，设备需要支持远程设置标定参数；9、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含水率仪需要将电源密封在设备内部。▲10、包含前期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设备运输、3年质保、3年通讯费用以及税费等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 |
| 6 | 裂缝监测站 | 1、测量范围：0～500cm；▲2、测量精度：±0.1%F•S；（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CMA/CNAS的认证章）3、采样间隔：0s～24h；4、上传间隔：0s～72h；5、输出信号：RS485/NB-IOT/ LoRa/α/2/4/5G；▲6、输出参数：裂缝宽度、振动加速度、倾角等；7、防护等级：≥IP66；（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CMA/CNAS的认证章）▲8、触发功能：设备具备阈值触发功能，如监测数据超过阈值，可立即采集监测数据并自动上报；（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CMA/CNAS的认证章9、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10、包含前期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设备运输、3年质保、3年通讯费用以及税费等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 |
| 7 | 倾角监测站 | 1、测量范围：±30°；（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CMA/CNAS的认证章）2、测量精度：±0.1°；（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CMA/CNAS的认证章）3、采样间隔：0s～24h；4、上传间隔：0s～72h；5、输出信号：RS485/NB-IOT/ LoRa/α/2/4/5G；6、防护等级：≥IP67；（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CMA/CNAS的认证章）▲7、触发功能：设备具备阈值触发功能，如监测数据超过阈值，可立即采集监测数据并自动上报；（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CMA/CNAS的认证章8、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9、包含前期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设备运输、3年质保、3年通讯费用以及税费等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 |
| 8 | 加速度监测站 | 1、测量范围：±2g；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CMA/CNAS的认证章。2、测量精度：±1mg；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CMA/CNAS的认证章。3、采样间隔：0s～24h；4、上传间隔：0s～72h；5、输出信号：RS485/NB-IOT/ LoRa/α/2/4/5G；6、输出参数：振动加速度、倾角、自振频率、最大振幅等；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CMA/CNAS的认证章。7、防护等级：≥IP67；8、集成化指标：一体化设计、传感器集供电系统（集成柔性太阳能板及电池）、数据采集系统、数据计算分析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监测预警功能于一体的传感装置；9、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10、包含前期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设备运输、3年质保、3年通讯费用以及税费等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 |
| 9 | 泥水位监测站 | ▲1、测量量程：0.3～40m；▲2、测量精度：±3mm；▲3、分辨率：±0.1%FS；4、采样间隔：0s～24h；5、上传间隔：0s～72h；6、输出信号：RS485/NB-IOT/ LoRa/α/2/4/5G；7、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过压及欠压保护。▲8、包含前期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设备运输、3年质保、3年通讯费用以及税费等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 |
| 10 | 静力水准监测站 | 1、测量量程：0-10m；2、综合精度：±0.05%FS；▲3、分辨率：0.01mm；4、采样间隔：0s～24h；5、上传间隔：0s～72h；6、输出信号：RS485/NB-IOT/ LoRa/α/2/4/5G；7、防护等级：≥IP67；8、温度范围：-20～+80℃(使用防冻液)；▲9、包含≥5个测点；▲10、包含前期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设备运输、3年质保、3年通讯费用以及税费等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 |
| 11 | 声光报警器 | 1、功率：≤10W；2、频率：20Hz-20KHz；3、声压：音量：≥100分贝，音量可调（距离报警器1m）；4、防护等级：≥IP65；5、供电方式：太阳能+蓄电池；6、报警方式：现场声光报警、异地无线声报警；7、包含前期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设备运输、3年质保、3年通讯费用以及税费等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 |
| 12 | 地下水监测站 | 1、测量范围：0～35m；▲2、测量精度：＜0.1%F.S；分辨率：≤0.02%F.S；3、采样间隔：0s～24h；4、上传间隔：0s～72h；5、输出信号：RS485/NB-IOT/ LoRa/α/2/4/5G；6、防护等级：≥IP68;7、供电方式：太阳能+蓄电池；▲8、包含前期现场踏勘、方案设计、钻孔、岩芯编录、施工安装、设备运输、3年质保、3年通讯费用以及税费等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 |
| 备注：供应商对“包含前期现场勘查、发难设计、施工安装、设备运输、3年质保、3年通讯费用以及税费等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做出单独的承诺；设备没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对参数提供证明材料，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一一对应参数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提供生产商的彩页等。 |

**5、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质保期≥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培训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编制完善的培训方案；响应机制及应急技术支持满足7×24小时服务、要有完整的响应机制及应急技术支持方案；应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时间规定范围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部件丢失、损坏、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监测成果总结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内，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要求，至少每半年对全部设备完成一次巡检，每年度检查维护次数≥3次/点，提交巡检记录、照片及巡检报告。每年度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要求编制年度运行维护报告及监测年报。

**6、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监测系统施工组织方案技术路线合理性，有全面的分析和规划；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范及保障措施合理；监测设备安装、调试、防护方案安排科学、可操作性强；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进度计划合理，能够保证在规定工期内按时按量完成。一点一方案，符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7、样品**

1）供应商需按评分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样品各1台/套。

2）样品由供应商于评标当日自行携带至评标地点。

3）中标单位样品评标结束后移交采购单位，作为验收依据封存。

**8、执行和参考的规范文件**

[1]《地质灾害监测资料归档整理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47-2018）；

[2]《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TC93/SC2）；

[3]《广东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指引》（粤自然函〔2020〕236号）；

[4]《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

[5]《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

[6]《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19）；

[7]《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0283-2015）；

[8]《崩塌监测规范（试行）》（T/CAGHP007-2018）；

[9]《地裂缝地质灾害监测规范（试行）》（T/CAGHP008-2018）；

[10]《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14-2018）；

[11]《地质灾害监测仪器物理接口规定（试行）》（T/CAGHP016-2018）；

[12]《地质灾害地下变形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46-2018）；

[13]《地质灾害地面倾斜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51-2018）；

[14]《地质灾害深部位移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52-2018）；

[15]《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监测预警技术指南》（T/CAGHP023-2018）;

**四、商务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监测方案设计、评审、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2、时间要求**

本项目涉及146处大、中、小型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其中66处大、中型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需2021年汛期前完成专业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另外80处中、小型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需2021年底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2022年5月前完成第三方测试及初验，2022年10月前完成终验及成果移交工作。

★**3、技术培训**

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设备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日常保养维修、数据分析应用等，并派驻至少1名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开展设备的操作使用、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工作。

**4、验收标准**

设备齐备，完整。参照《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中标供应商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齐备性、完整性；

设备通电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实施并测试完毕后，中标供应商需与使用方进行交接工作，授与使用方相关知识转移培训，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备份的资料、采集的数据（如实施文档、配置文档、多媒体设备连线拓扑图，施工效果图等）、监测资料、成果资料等。

项目验收需通过采购方指定的专家进行评审验收，专家评审验收意见作为重要验收依据。专家验收不合格的部分，需根据专家意见15天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专家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本次采购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采购方指定监测预警平台系统适配及数据对接承诺,提供技术力量协助完善采购方平台，若不能提供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所有产品必须有备品备件，其中所投产品备品备件数量按该类产品数量的2%提供，最低不得低于1台/套。电池等易耗品备品备件根据实际情况储备。

3）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货物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提供全新先进的原装产品，质保期≥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人注意。

4）投标货物由制造商（指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5）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6）对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7）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组长等核心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在项目验收结束前，必须作为专职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混用离开项目现场。

★9）采购方会组织当地政府国土部门协调用地问题，产生的青苗补偿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需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须承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6、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中标供应商按照承诺完成运维且三年质保期满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银行保函全部金额。银行保函金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方资金预算，本项目款项分两年支付，2021年支付不超过800万元(最终以2021年财政批复为准)，剩余项目款项根据2022年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支付。

2021年度支付的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xxx万元(支付至合同总价的xx%，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

2）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安装设备套数达到全部设备总套数的60%，提供每点安装完成的证明材料（采购方项目经办确认签字的监测设备材料初验记录表、监测设备安装记录表、监测点设备建成初验记录表、监测点信息汇总清单等），采购人支付xxx万元(支付至合同总价的xx%)。

2022年度支付的合同价款：

1）采购的所有设备完成安装，提供安装完成的证明材料（采购方项目经办确认签字的监测设备材料初验记录表、监测设备安装记录表、监测点设备建成初验记录表、监测点信息汇总清单等），设备完成调试，供应商协助完成采购方平台监测预警模块开发，数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通过第三方测试和专家初验，并且承诺的派驻人员到场后，采购人于2022年 月底前支付xxx万元(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2）通过初验后，设备试运行一个月，提交试运行报告及项目建设成果报告，项目整体通过专家终验合格后，采购人于2022年 月底前支付xxx万元(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最终的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下达资金的时间为准，由此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8、售后承诺违约责任**

为确保运维的效率，确保监测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本项目按以下违约处置措施执行：

一年内运维超期次数达运维调度次数30%的，扣除合同金额3%，运维超期达40%的，扣除合同金额4%，运维超期达50%及以上的，扣除合同金额5%；

一年内超出7个日历日仍未完成修复的次数达运维调度次数10%的，扣除合同金额1%，次数达运维调度次数20%的，扣除合同金额3%，次数达30%及以上的，扣除合同金额5%；

一年内，超过30天未完成修复的设备数，超过3台套的，扣除合同金额1%，超过5台套的，扣除合同金额3%，超过10台套的，扣除合同金额5%；

如有超过60天未完成修复的设备，每台套设备扣除合同金额1%；

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备品备件库例行检查，供应商备品备件与投标承诺数量不符且无详细进出货记录，管理不当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1%。

供应商一年内因售后承诺违约扣除的费用达到合同金额15%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合同金额不予支付，并报请上级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

如因供应商运维超期，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造成财产或人员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定期通过网站等方式对供应商运维情况进行公示。

**9、关于运维超期的定义如下：**

1）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运维负责人后超过12小时未安排技术人员开展运维；

2）安排技术人员后超过48小时未完成修复也未提交设备更换说明。

**五、采购方式**

项目采购类型为货物类，采购对象为具备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维护和平台开发技术力量、业绩的技术单位，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六、合同签订**

待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按以下依据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签订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国家或采购人相关标准合同；

**3、其它相关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成果所有权**

1、项目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人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如中标人违反本条规定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成果安全与保密**

1、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作业过程资料和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2、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4、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5、中标供应商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九、解释权**

本用户需求书解释权归广州市地质调查院所有。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二、 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采购人所需的货物，并按采购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所需的货物的原材料由生产企业供货，确保其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采购人接受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备注  |
| 地质灾害视频监控系统 | 套 | 88 |   |   |   |   |
| GNSS表面位移监测站/基准站 | 套 | 124 |  |  |  |  |
| 深部位移监测站 | 套 | 42 |  |  |  |  |
| 雨量监测站 | 套 | 133 |  |  |  |  |
|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 套 | 135 |  |  |  |  |
| 裂缝监测站 | 套 | 10 |  |  |  |  |
| 倾角监测站 | 套 | 245 |  |  |  |  |
| 加速度监测站 | 套 | 201 |  |  |  |  |
| 泥水位监测站 | 套 | 2 |  |  |  |  |
| 静力水准监测站 | 套 | 104 |  |  |  |  |
| 声光报警器 | 套 | 145 |  |  |  |  |
| 地下水监测站 | 套 | 5 |  |  |  |  |
| 总计  |   |   |   |   |   |   |

（二）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协商确定

（三）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协商确定

**三、项目完成期限**

（一）建设期：本项目涉及146处大、中、小型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其中66处大、中型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需2021年汛期前完成专业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另外80处中、小型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需2021年底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2022年5月前完成第三方测试及初验，2022年10月前完成终验及成果移交工作。

（二）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通过专家终验之日起三年。

1）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本合同项目所有的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对甲方的维护通知，乙方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使用。

**四、 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中标供应商按照承诺完成运维且三年质保期满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银行保函全部金额。银行保函金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五、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方资金预算，本项目款项分两年支付，2021年支付不超过800万元(最终以2021年财政批复为准)，剩余项目款项根据2022年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支付。

2021年度支付的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xxx万元(支付至合同总价的xx%，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

2）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安装设备套数达到全部设备总套数的60%，提供每点安装完成的证明材料（采购方项目经办确认签字的监测设备材料初验记录表、监测设备安装记录表、监测点设备建成初验记录表、监测点信息汇总清单等），采购人支付xxx万元(支付至合同总价的xx%)。

2022年度支付的合同价款：

1）采购的所有设备完成安装，提供安装完成的证明材料（采购方项目经办确认签字的监测设备材料初验记录表、监测设备安装记录表、监测点设备建成初验记录表、监测点信息汇总清单等），设备完成调试，供应商协助完成采购方平台监测预警模块开发，数据接入采购方指定平台，通过第三方测试和专家初验，并且承诺的派驻人员到场后，采购人于2022年 月底前支付xxx万元(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2）通过初验后，设备试运行一个月，提交试运行报告及项目建设成果报告，项目整体通过专家终验合格后，采购人于2022年 月底前支付xxx万元(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最终的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下达资金的时间为准，由此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的，否则，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 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品、资料均是甲方所有。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可选定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中兑现，若银行保函中金额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支付超出的部分。

5）非因法定、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或者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方（或终止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等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等的送达，均以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和邮箱为准，只要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均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十三、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本协议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口 开标信封****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GZBC21HG01005****项目名称：广州市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采购****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递交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项目名称：广州市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ZBC21HG01005

**自 查 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初步评审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初步审查**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 2020 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函（格式1）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2）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3、4）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格式5）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6） | 见（ ）页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见（ ）页 |
|  | 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格式7） | 见（ ）页 |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见（ ）页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样品评分 |  | 见（ ）页 |
|  | 现场阐述 |  | 见（ ）页 |
|  | 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及参数响应 |  | 见（ ）页 |
|  | 《项目实施方案》评分 |  | 见（ ）页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见（ ）页 |
|  | 常驻本地售后服务人员 |  | 见（ ）页 |
|  | 本地化服务 |  | 见（ ）页 |
| 4.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 见（ ）页 |
| 5. | 业绩 |  | 见（ ）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如有）** |
|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格式8） | 见（ ）页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9） | 见（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0） | 见（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11） | 见（ ）页 |
|  | ………… |  |

**投 标 函**

**致：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采购 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BC21HG01005），(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广州市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GZBC21HG0100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报价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评审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广州市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采购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GZBC21HG01005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总报价（元）** |
| 广州市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采购 | 建设期：从签订合同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质保期：竣工验收之日后三年 | 小写：RMB 大写：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备注：**

1.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ZBC21HG0100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1. 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21HG0100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人支付给我公司本项目的合同款项中支出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  |  |
| --- | --- |
| 缴纳方式 |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
| 收款人名称 |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人民币） |
| 账 号 | 696614971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21HG0100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说 明**
2.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3. **定义及解释**
	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6.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投标无效。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否则投标无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否则投标无效。
7. **保密事项**
	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5.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 **其它**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2. **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7.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18.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 **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5. **授标与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
	5. 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

*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我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损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日期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若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 1.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4.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 1.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1. **授予合同**
2. **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5.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根据穗招代理协[2017]3号文规定，不分工程、服务、货物招标，统一为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金费额标中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万元 | 1.1％ | 0.80％ | 0.70％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2. 本项目专家论证费用6000元一并由中标单位支付。
	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回复。**